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于四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861,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00,000 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850,000 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

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北交所的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并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及审核机关的要求，签署、出具、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完成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材料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以及反馈回复意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中介机构聘任协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

3、授权董事会申请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和募投项目的有关程序，包括

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筹备和实施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申报、注册、登记、备案、审批、核准手续等各项事宜，并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投项目及其所需金额、具体投资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决策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除涉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内容和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新的政策规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股份锁定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8、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及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作如下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拟在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等，具体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内容为准。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情形拟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障上市后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1,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 存储账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的议 案	2,995,2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 事宜的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	2,995,200	100%	0	0%	0	0%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	2,995,200	100%	0	0%	0	0%

	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三）	关于制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995,2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邱雅坚、李紫竹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11,850.83 元、60,152,945.7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8%、9.4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